

湾水镇岩寨村生产生活便道（便桥）恢
复处理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凯里市交通运输局（建设方）

乙方：黔东南州交通建设工程公司（承包方）

甲方：凯里市交通运输局（建设方）

乙方：贵州省黔东南州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1月13日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，经协商达成以下湾水镇岩寨村生产生活便道（便桥）恢复处理工程合同。

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成交价格：玖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整（小写）：¥975220.50元

一、工程名称：湾水镇岩寨村生产生活便道（便桥）恢复处理工程

施工范围：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

二、开工、竣工日期：开工日期2017年2月

竣工日期2017年4月

三、工程验收方式：（1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路桥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（2）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，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。乙方按要求修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（3）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。（4）工程竣工验收通过，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。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，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。（5）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，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。（6）工程未经竣工验收

贵州



黔东南州

交通



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，甲方不得使用。甲方强行使用时，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四、工程款的支付方式：

1、中间支付总工程进度款为 85%即 $975220.50 \text{ 元} \times 85\% = 828937.00 \text{ 元}$ ；

2、工程结算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5%即 $975220.50 \text{ 元} \times 95\% = 926459.47 \text{ 元}$ ；，余 5%即 $975220.50 \text{ 万元} \times 5\% = 48761.00 \text{ 元}$ 在二年保质期结束后无息予以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工程质量：（1）工程改造质量保证期为 2 年。（2）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（3）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若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七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

八、施工地点： 凯里市

九、合同解除条款：若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，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十、履约担保：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成交价款的 10% 履约保证金

(采用现金转账形式)方可签订合同,履约保证金将在一年后予以退还(无息),乙方不履行合同的,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;

开户行:凯里农商银行营业部;

账号:2519010001201200010786-004

开户单位:凯里市财政局

十一、争议解决:本合同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捌份:甲方四份、乙方三份、市采购办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:湾水镇岩寨村生产生活便道(便桥)恢复处理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甲方: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:贵州省黔东南州交通建设

法人代表(签章):  法人代表(签章): 

凯里市采购办(盖章)

签约地点:凯里市

签订时间:2017年1月20日